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前言 (A/CN.9/WG.VI/WP.54)	1-2	2
二. 导言 (A/CN.9/WG.VI/WP.54 和 A/CN.9/WG.VI/WP.54/Add.1, 第 1 至 23 段)	3-24	2
三.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A/CN.9/WG.VI/WP.54/Add.1, 第 34 至 39 段)	25	4
四. 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A/CN.9/WG.VI/WP.54/Add.1, 第 50 至 65 段)	26-31	4
五. 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1 至 49 段)	32-40	5
六.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50 至 71 段和 A/CN.9/WG.VI/WP.54/Add.3, 第 1 至 35 段)	41-58	7
七.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4, 第 1 至 41 段)	59-69	15
八.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A/CN.9/WG.VI/WP.54/Add.4, 第 42 至 51 段)	70-71	16
九. 登记和查询收费 (A/CN.9/WG.VI/WP.54/Add.4, 第 52 至 58 段)	72	16
十. 附件一.术语和建议 (A/CN.9/WG.VI/WP.54/Add.5)	73	16
十一. 附件二.登记处表格的实例 (A/CN.9/WG.VI/WP.54/Add.6)	74	16



一. 前言 (A/CN.9/WG.VI/WP.54)

1. 在前言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段落（见 A/CN.9/767，第 16 段）：“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一则说明（A/CN.9/WG.VI/WP.54 和 Add.1-6）。工作组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草案》（“登记处指南草案”），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请秘书处对登记处指南草案予以修订以便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和所作决定（A/CN.9/767，第 15 段）”。
2. 应当在委员会届会之后另增一段，以便总结委员会审议情况和决定。委员会还不妨考虑授权秘书处作必要修改，以便落实委员会的决定并确保登记处指南草案最后文本前后一致条理分明。

二. 导言 (A/CN.9/WG.VI/WP.54 和 A/CN.9/WG.VI/WP.54/Add.1，第 1 至 23 段)

3. 在第 3 段第二句“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词句之后应当添加“或至少作为确定优先权的一种方法”（见 A/CN.9/767，第 17(a)段）。
4. 在第 4 段(g)小段之后应当添加内容如下的一则新的小段：“(h)公开担保权益：35 个法域的登记机制（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2 年）”（见 A/CN.9/767，第 17(b)段）。
5. 应当对第 6 段(e)小段做内容如下的修订：“一般法律界（包括学术人员、法官、仲裁员和执业律师）”（见 A/CN.9/767，第 17(c)段）。
6. 对 B 节（术语和解释）中术语的解释所作的更改载于 A/CN.9/781/Add.1 号文件。对 B 节评注的更改载于下文第 7 至 9 段。
7. 应当对第 10 段做内容如下的修订：“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其意思是说，查询结果将继续披露其最初状态的信息。然而，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法律后果是，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其效力将在修订通知所述限度内改动。根据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修订通知从向公共登记处查询人公开之时起生效”（见 A/CN.9/767，第 18(b)段）。
8. 在第 11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句子：“根据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取消通知从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人查询人公开之时起生效”（见 A/CN.9/767，第 18(c)段）。
9. 为了解释“登记”一语，应当添加内容如下的新的一段：“不应把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理解为为了向公共登记处查询人公开而把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然而，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将导致把取消通知中的信息（连同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档案而并非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见 A/CN.9/767，第 19(c)段）。

10. 在第 19 段第一句“财产权”一词前应当添加“有限的”一词（见 A/CN.9/767 第 19(a)段）。
11. 在第 30 段末尾处应当删除脚注 9，并且应当添加以下词句：“在证券、金融合同以及外汇合同下或因这些合同而产生的受付款被排除在外，见下文第 37 段”（见 A/CN.9/767，第 19(b)段）。
12. 在第 31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词句：“除了在知识产权法另有规定的限度内（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b)项和建议 38）”（见 A/CN.9/767，第 19(b)段）。
13. 在第 37 段第二句中应当删除“如上所述（见上文脚注 9）”的词句（见上文第 11 段）。
14. 在第 38、39 和 46 段（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都应采用“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而并非“在普通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提法（见 A/CN.9/767，第 19(c)段）。
15. 在第 39 段（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应当采用“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而使担保权具有效力”而并非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通知的登记的提法。
16. 在第 40 至 45 段，应当采用“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而并非“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提法（见 A/CN.9/767，第 19(c)段）。
17. 在第 48 段第一句中应当把“对设保人”的词句改为“关于设保人”（见 A/CN.9/767，第 19(c)段）。在倒数第二句的末尾处应当对措辞做内容如下的修订：“（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可根据破产法采取行动以便即使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后也可保全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见下文第 50 段）”（见 A/CN.9/767，第 19(c)段）。
18. 应当对第 53 段做内容如下的修订：“《担保交易指南》就是是否可以或是否必须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有关优先求偿权通知的登记以及这类登记对优先权的影响展开了讨论但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0 段）。颁布国将需要确定其本身的政策。有些国家要求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优先求偿权通知的登记，并且规定这些通知必须如同由约定创设的担保权而遵守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其他一些国家允许或要求对优先求偿权办理登记，但已登记的优先求偿权仍然享有相对于经约定创设的先前已登记担保权的优先权。应当指出的是，在采纳后一种做法的国家，允许或要求对优先求偿权办理登记意义不大，其原因是，必须让第三方查询人理解，后来登记的优先权将仍然享有相对于它们在间隙期间所可能获得的相关资产上任何权利的优先权。如同已经指出的，《担保交易指南》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未予登记可能给第三方造成的不确定性，该指南建议颁布国的法律对优先求偿权的类型和数额加以限定，并且以明确具体的方式作出描述（见上文第 52 段）”（见 A/CN.9/767，第 19(d)段）。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下文第 19 至 24 段适用于 A/CN.9/WG.VI/WP.54/Add.1 号文件。]

19. 应当对 D.6 节的标题做内容如下的修订：“登记处的扩大范围”（见 A/CN.9/767，第 19(e)段）。

20. 第 5 段应当有一个内容如下的新标题：“(c)优先求偿权”并且应当对其做内容如下的修订：“如同已经解释的，《担保交易指南》对是否可以或是否必须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有关优先求偿权通知的登记以及这类登记对优先权的影响展开了讨论，但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见 A/CN.9/WG.VI/WP.54，第 53 段）”（见 A/CN.9/767，第 19(e)段）。

21. 在第 6 段第三和四句中应当删除“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相反，《担保交易指南》”的词句（见 A/CN.9/767，第 19(f)段）。

22. 在第 15 段（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应当采用“设保人”而不是“债务人”的提法，除非根据上下文而另有要求（见 A/CN.9/767，第 19(g)段）。

23. 应当在“12. 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国际协调”的标题下增设一则新的小节，并增加内容如下的一个段落：“各国将获益于为减少登记处记录登记人和查询人的交易费用而尽最大可能协调统一其登记处规则和程序。因此，登记官完全应当与其他国家的登记官进行协商并顾及这些国家的登记处的规则和程序”（见 A/CN.9/767，第 20 段）。

24. 第 31 和 32 段应当组成 D 节标题为“13.过渡问题”下的一则新的小节，而第 24 至 30 段应当予以删除，第 33 段应当放在第 39 段之后（见 A/CN.9/767，第 21 段）。

三.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A/CN.9/WG.VI/WP.54/Add.1，第 34 至 39 段）

25. 在第 35 段头一句“得到授权指定”的词句后应当添加以下词句：“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并且应当采用“登记官的职责”而并非“其职责”的提法（见 A/CN.9/767，第 23 段）。

四. 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A/CN.9/WG.VI/WP.54/Add.1，第 50 至 65 段）

26. 在第 56 段中应当删除第三句（见 A/CN.9/767，第 26 段）。

27. 在第 57 段中应当在头一句之后添加以下词句：“如果由于登记人未满足这些要求而拒绝其对登记服务的访问，登记处应当有义务提供具体的理由（例如，未使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超出了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或身份证过期）以便使登记人能够处理该问题并获得访问资格（这也可能是处理对公共服务访问的法律等所造成的结果）。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理由，如果是电子表格，这在实务中就意味着几乎立即提供，如果是纸质表格，这就意味着在几小时的合理的一段时期内予以提供（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6(b)项）”（见 A/CN.9/767，第 28(c)和(f)段）。此外，应当把第 57 段的最后一句往后移，成为第 58 段的第一句（为了明确区分关于拒绝访问的讨论和关于拒绝通知的讨论）。

28. 在第 59 段第一句之后应当添加以下词句：“登记人即为向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人（而并非填写表格的人，因为除非在登记处某一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填写表格，登记处无从获得关于实际填写表格的人的身份的信息，而且无论如何讲，与此相关的是负责办理登记的人的身份）。登记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人。登记处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而不论登记人是否为有担保债权人）是为了防止出现可能未获设保人授权的登记”（见 A/CN.9/767，第 18(e)段和 A/CN.9/781/Add.1，对“登记人”用语的说明）。

29. 在第 60 段第三句中，应当在置于括号内的“建议 71”的词句后插入“；关于对需要设保人授权的几类修订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见 A/CN.9/WG.VI/WP.54/Add.4，第 3 段；关于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见 A/CN.9/WG.VI/WP.54/Add.4，第[28 至 37]段”（见 A/CN.9/767，第 27(b)段和下文第 70 段）。此外，在第 60 段第三句末尾处，应当在“授权”一词之前添加“设保人的”。

30. 应当把第 63 段第二句置于括号内。此外，在该段末尾处应当添加内容如下的新的一句：“如果查询人未使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或未缴付（或作出未安排以缴付）所需的任何费用，则可以在登记处将不执行其查询请求的意义上拒绝其访问登记处的查询服务。如同拒绝对登记服务的访问，登记处应当有义务尽可能快地提供关于拒绝对查询服务访问的具体理由以便查询人能够纠正这一问题（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9(b)项）”（见 A/CN.9/767，第 28(c)段）。

31. 应当将第 64 段修订为“本条例还应当规定”；应当把第 65 段第一句中“提交查询请求”的词句改为“获得对登记处查询服务的访问”；并且应当调换第 64 段和 65 段的前后次序。

五. 登记（A/CN.9/WG.VI/WP.54/Add.2，第 1 至 49 段）

32. 在 A.1 至 A.13 节（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凡是对通常载于担保交易法的一条规则展开讨论，都应当参照述及立法手段和法律起草的 A/CN.9/WG.VI/WP.54/Add.1，第 32 段。在必要时可增补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

“通常将把这条规则列入颁布国担保交易法。然而，根据其特定的立法方法和起草惯例，颁布国可决定将其置于本条例之中或在本条例中予以重申”（见 A/CN.9/767，第 31 段）。

33. 应当把第一段第一句中的“通知”一词改为“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

34. 在第二段之后应当添加内容如下的新的一段：“虽然《担保交易指南》述及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但没有具体述及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然而，该指南的确建议，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应当立即把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置于登记处档案之中，以便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由此如果登记处在实务中接受向其提交的取消通知，其第一个步骤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相关通知中的信息。因此，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应当是与取消

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的时间（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d)项）。如同有关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情况，登记处应当记录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e)项）。”（见 A/CN.9/767，第 36(c)段）。

35. 应当对第 11 段作内容如下的修订：“如果一国采纳备选案文 A，也就没有必要将其登记处系统设计成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缩短法定有效期。其原因是，登记人无论如何都有义务在以下条件下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担保权因全额付款或其他原因而告消灭或对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见 A/CN.9/WG.VI/WP.54/Add.4，第 38 至 41 段）”（A/CN.9/767，第 38 段和为了与建议 72 保持一致而在编辑上作出的改动）。

36. 在第 15 和 17 段（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应当采用“担保权”而并非享有优先权或处于从属地位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提法（为了与《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行文保持一致；见 A/CN.9/767，第 19(c)段）。

37. 在第 29 段和第 38 至 40 段（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应当采用登记处向有担保债权人而并非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的提法（见 A/CN.9/767，第 32(a)段和第 33 段）。此外，应当对第 29 段第二句作内容如下的修订：“然而，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授权登记处纠正登记处工作人员在把登记人在纸质通知表格提交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所犯的差错”（见 A/CN.9/767，第 32(b)段）。

38. 在第 41 段倒数第二句中应当插入以下句子：“有多名有担保债权人的，如果其中一名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便已足够”（见 A/CN.9/767，第 36(g)段）。

39. 在第 44 段第二句末尾处应当对置于括号内的词句作如下修改：“（关于已到期或已取消的通知的存档，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9 段和建议 74、关于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已取消通知的存档，见 A/CN.9/WG.VI/WP.54/Add.4，第 [28 至 37 段]）”（见 A/CN.9/767，第 34 段和 A/CN.9/781，第 70 段）。

40. 应当对第 49 段做内容如下的修订：“如果据以组建系法人的设保人的国家法律授权使用其姓名的多种官方语文文本，颁布国可采纳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是，要求把设保人姓名的所有官方语文文本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输入通知。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能够向那些同使用其姓名任何一种语文文本的设保人打交道或已经打交道的第三方查询人提供保护，因此将能使用该文本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然而这种做法使得有担保债权人有可能因为其登记未准确注明设保人姓名的所有官方语文文本而致使其登记被视为无效。如果颁布国采纳这种做法，本条例就应当指明，有担保债权人所持有的将设保人姓名的所有官方语文文本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输入通知的义务将服从于本条例就如何对使用一套外国字母的名称加以调整或音译以便与登记处一种或几种语文相符所规定的规则。另一种做法是，要求只必须把设保人姓名的一种官方语文文本列入通知。这种做法将减少有担保债权人发生差错的风险，但有可能造成第三方查

询人如果同使用设保人姓名的不同语文文本的设保人打交道则有可能无法找到已登记通知并因而将会根据该人其他姓名进行查询”(A/CN.9/767, 第 35 段)。

六.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50 至 71 段和 A/CN.9/WG.VI/WP.54/Add.3, 第 1 至 35 段)

41. 对接在第 56 段后的表格中第三栏中的右栏应当做内容如下的修订:“(1)公民证或护照上的姓名,(2)如果没有公民证或护照即为与之等等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上的姓名”(为了与建议 24(e)项保持一致;见 A/CN.9/781/Add.1)。

42. 应当删除接在第 66 段后的表格中第三栏“辛迪加或合资企业”和第五栏“其他实体”(见 A/CN.9/767, 第 38(a)段),并且应当对“破产实体”和“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或其他管理人”栏中的案文加以调整以便向建议 26 的案文看齐(见 A/CN.9/781/Add.1, 建议 26)。

43. A/CN.9/WG.VI/WP.54/Add.2 号文件第 68 段第一句的案文应当接在上文第 42 段的案文之后,应当对其做内容如下的适当修订:“担保资产系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一人的资产的,除了在设保人适当栏目中输入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的姓名外,有担保债权人还必须在一个单独的栏目中指明设保人破产,并指明破产管理人(如有)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6(a)项)。这种做法就能确保根据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的姓名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能披露就该人的资产而办理登记的所有通知,而不论这些通知是否与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后授予的担保权有关,也不论授予担保权的人究竟是该人还是破产管理人(如有)”(见 A/CN.9/767, 第 38(b)段和 A/CN.9/781/Add.1, 建议 26(a)项)。

44. 如果委员会按照建议(A/CN.9/781/Add.1, 建议 26, 给委员会的说明)对建议 26(b)项进行修订,则应当以下述案文取代 A/CN.9/WG.VI/WP.54/Add.2 号文件第 68 段:

“68. 如果已亡人破产财产管理人在属于已亡自然人破产财产一部分的资产上创设担保权,设保人身份标识即为根据据以确定系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规则而确定的已亡人姓名(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4)。此外,在一个单独指定的栏目中,应当注明担保资产是设保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并且注明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6(b)项)。这种做法确保在已亡人名下进行的查询将能检索到就在查询之时构成已亡人破产财产一部分的资产上的担保权而在已亡人生前按照其姓名办理登记的通知。

“69. 在信托资产上创设担保权并且受托人是专业受托人的,根据受托人姓名进行的查询将能检索到就专业受托人所服务的所有信托资产上担保权的通知(即并非只是查询人所关心的特定信托上的实际担保资产)。此外,如果替换原受托人,该替换将构成设保人身份标识的更改,其结果将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中加以注明。

“70. 因此,如果由受托人在信托资产上创设担保权并且信托创设文书指定了信托的名称,设保人身份标识即为置于“信托”一词之前的名称,除非

该信托的名称已经含有“信托”一词，该名称将根据以确定系法人的设保人姓名规则而加以确定。担保资产虽然是信托资产但未给信托命名的，这种做法将不具实际可行性。在这种情况下，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至少其中一名受托人的姓名，该姓名将根据以酌情确定系自然人或法人的设保人姓名规则加以确定，同时在一个单独指明的栏目中注明设保人是受托人。不然的话，未予命名的信托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应当是构成信托的人当中至少一人的姓名”（见 A/CN.9/781/Add.1, 建议 26，给委员会的说明）。

45. 应当增设内容如下的新的第 71 段：“颁布国在可能需要就如何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提供指导的情况下不妨述及其他类型的特例。举例说，就在合并名称下运行但并不构成单独法人的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合并资产授予担保权的，可能需要就何种名称构成设保人身份标识提供指导”（为了与声称所述表格列举了一些实例的 A/CN.9/WG.VI/WP.54/Add.2 第 66 段保持一致）。

46. 应当把第 67 段（独资企业）重新编号为第 72 段（见 A/CN.9/767，第 38(b) 段）。

47. 对第 69 至 71 段（重新编号为第 73 至 75 段）应当作内容如下的修订（见 A/CN.9/767，第 38(c) 段）：

“73. 根据《担保交易指南》，设保人的地址是通知所需内容的一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 项）。它还可用作在设保人姓名十分常见的情况下确定设保人独一身份的补充信息（连同出生日期或官方身份证号码等其他信息；见上文第 59 至 61 段）。然而，它不属于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一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 和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3(a)(-) 项和建议 24(a) 项），并因而不是一条查询标准（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4(a) 项）。因此，所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应当指定不同于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指定栏目的用于输入设保人地址的栏目（见 A/CN.9/781/Add.2，通知 A）。

74. 鉴于通信中所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地址，登记处指南草案所持做法是，就填写已登记通知而言，任何地址均应当有资格成为设保人的“地址”，包括有形的地址、街道或邮政信箱地址、电子地址或可用于有效传送信息的任何地址。然而，出于人身安全的考虑而有必要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对个人地址细节不予披露的，本条例可规定输入邮政信箱或类似非住宅邮寄地址（见上文 B 节术语和解释中“地址”一语）。

75. 就有担保债权人所持的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而言，设保人的地址也尤其具有相关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 和 (d) 项）。这就引起了就此目的而言何者构成设保人“准确”地址的问题。就发送初始通知而言，设保人的“准确”地址似乎应当是初始通知所标明的地址，而就发送修订通知而言，该准确地址似乎应当是设保人的实际现有地址，但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已经知悉该地址（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8(b) 项）”（关于在有担保债权人并不知悉设保人现有地址情况下设保人的“准确”地址，见 A/CN.9/781/Add.1, 接在建议 18 后的给委员会的说明）。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下文第 48 至 60 段提及 A/CN.9/WG.VI/ WP.54/Add.3 号文件]

48. 应当用以下段落（A/CN.9/767，第 39 段）取代第 2 和 4 段：

“2. 本条例应当规定，适用于设保人的相同标识规则也应当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在“有担保债权人”一栏中输入的姓名既可以是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也可以是其管理人的姓名。

3. 允许输入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管理人的标识是为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设保人的权利不受影响，其原因是，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有着直接的关系，并且已经知悉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只要在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获得在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通信或纠纷中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授权，第三方的权利也将不受影响。有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输入代理人的姓名将自动构成有担保债权人让该代理人就此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授权。

4. 这种做法也是为了便利辛迪加贷款等，其原因是，只需要在通知中输入贷款辛迪加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应当就此指出，如果将担保权授予贷款辛迪加，贷款辛迪加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即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如果将担保权“授予”（即便是名义上授予）代理人，辛迪加贷款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将是“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代表有担保债权人提交通知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既不是有担保债权人也并非《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草案意义上的其代理人，除非将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插在已登记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一栏（但此种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可以是登记人；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导言 B 节中“登记人”的用语和 A/CN.9/WG.VI/ WP.54，第 14 段）。”

49. 第 3 段应当接在上文第 48 段所述段落之后（见 A/CN.9/767，第 39 段）。

50. 在第 4 段之后应当添加以下一则新的段落：“如同在有关设保人信息方面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 WP.54/Add.2，第 66 至 68 段，可能有一些类型的有担保债权人并不完全符合自然人或法人的类型。虽然每个颁布国都需要就特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有特别标识的规则作出决定，但可能的实例包括受制于破产程序的有担保债权人、已亡人的受托人和代理人。虽然受制于破产程序的某一人、已亡人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是具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十分罕见，但本条例应当述及这一事项（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7(c) 项）”（见 A/CN.9/767，第 43(f) 段）。

51. 如果委员会决定按照给建议的说明所称对建议 28(b) 和 (c) 加以修订（见 A/CN.9/781/Add.1，建议 28），则应当把“除非通知另行指明”的词句插入第 6 段第三句末尾处。

52. 在第 10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句子：“应当就此指出，如果把担保资产的收益列入担保协议中对资产的描述并且列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这些收益将不会是实际收益，但将构成原先担保资产的一部分”（见 A/CN.9/767，第 40 段）。

53. 在第 11 段“如果收益”一词之后应当插入以下词句：“（即在有关担保资产上接收的资产，但先决条件是，这些资产属于先前已登记通知中对担保资产所作描述未加涵盖的一类资产）”（见 A/CN.9/767，第 40 段）。

54. 在第 20 段头一句之后应当添加以下词句：“通知可能归于无效的事实并不意味着通知中的信息不得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而是意味着将无法实现办理登记的法律后果（即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还见下文第 58 段）。此外，在第 20 段第二句之后应当添加以下词句：“由此抽象地看可能似乎微小或者微不足道的一个差错可能意味着，如果该差错造成查询人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将无法检索到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登记则将无法有效实现第三方效力。另一方面，如果登记处的设计将能检索到严格匹配的信息（见 A/CN.9/WG.VI/WP.54/Add.4，第 48 段），如果使用正确身份标识进行的查询将能检索到与之严格匹配的通知中的信息，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出现小的差错可能不会导致通知无效。”（为了前后一致并更好地理解案文而作出的编辑上的改动）。

55. 在第 23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句子：“述及确定多名设保人身份的一则通知的建议(d)项使用了“不充分”（而并非“不正确”）的身份标识的提法，其原因是，在(a)项之下，即使通知中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不正确，只要能够检索到通知，对通知的登记则将有效（因为登记处的设计能够检索到严格匹配的信息等；见上文第 20 段和 A/CN.9/WG.VI/WP.54/Add.4，第 48 段）”（为了解释工作组对本建议所作改动而作出的编辑上的改动；见上文第 55 段和 A/CN.9/767，第 43(-)段）。

56. 在第 24 段头一句的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句子：“关于“对通知的登记无效”的提法并不意味着将拒绝把通知所载信息输入公共记录，而是无法实现办理登记的法律后果”（见 A/CN.9/767，第 43(h)段）。此外，在该案文之后应当插入另一则案文：“使用“合理行事”的查询人这一提法表明该案文是一份客观的案文。这意味着，相竞求偿人将不需要确定其实际上受到严重误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段；相同的客观检验标准适用于在设保人地址上的差错（见上文第 22 段）和对担保资产所作描述（见下文第 25 段），但在检验标准是主观标准时则不适用于在有效期或最高金额上的差错（见下文第 28 段和 33 段）”（为求案文前后一致并且与《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而在编辑上所作的改动）。

57. 在第 27 段中应当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讨论序列号索引编制的部分，因而应当对括号内的措辞所作内容如下的修订：“（见 A/CN.9/WG.VI/WP.54/Add.2，第 24 至 27 段及上文第 8 和 9 段）”（见 A/CN.9/767，第 42(a)段）。

58. 应当删除第 30 段及第 31 段的最后一句，同时应当把第 31 段的头两句放在第 28 段的末尾处，并作内容如下的修订：“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22 段），关于在设保人地址方面造成严重误导的案文，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或对担保资产所作描述是客观的。然而，关于有效期（及最高金额；见下文第 33 段），造成严重误导的案文从质疑有效期的相竞求偿人在通知中表示需要确定其

事实上的确受差错严重误导的意义上来讲是主观的（关于理由见第 29 段”（见 A/CN.9/767，第 42(b)段）。

七.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4, 第 1 至 41 段)

59. 在 A.1 小节及登记处指南草案通篇，都应当采用“有担保债权人”而并非“登记人”是有人提交修订通知的人的提法（见 A/CN.9/767，第 45(a)段）。

60. 在第 3 段第三句“自愿使登记所涉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居次”的词句之后插入置于括号内的以下词句：“（关于排序居次协议的修订是任择性修订；见下文第 13 段）”（见 A/CN.9/767，第 45(b)段）。

61. 应当对第 5 段头几个词作内容如下的修订：“以下段落讨论了有担保债权人为什么的某些原因”（见 A/CN.9/767，第 45(c)段）。

62. 在第 8 段第三句中应当把“添加另一设保人身份标识”的词句改为“更改设保人身份标识（其姓名也将列入登记处索引）”（见 A/CN.9/767，第 45(d)段）。

63. 在第 10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词句：“然而，关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补编》建议采取某种特定的做法（见《补编》建议 244）”（见 A/CN.9/767，第 45(e)段）。

64. 在第 11 段第二句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词句：“（这是《补编》在有关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登记方面所建议采取的特定做法）”（见 A/CN.9/767，第 45(e)段）。

65. 应当对第 13 段第二句和第三句头一个词作内容如下的修订：“登记处的设计可以顾及为披露排序居次协议而对修订通知办理的登记，但是给登记处增设新的功能可能会增加登记处的设计和运营费用。无论如何说，……”（见 A/CN.9/767，第 45(f)段）。

66. 在第 22 段末尾处，在提及建议 31 之前应当添加以下措辞：“根据它们选择采取的做法，颁布国将需要给有担保债权人直接落实全面修订设计一份表格，或给有担保债权人请登记处进行该修订设计一份申请表。无论如何说，凡有多名有担保债权人的，一名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只能够修订与其有关的信息，除非所有有担保债权人都加入该全面修订（见 A/CN.9/767，第 54(b)段和 A/CN.9/781，建议 31，给委员会的说明）。

67. 在第 27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词句：“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意中取消的风险，对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列入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取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一则说明（见上文第 25 段；还见 A/CN.9/781/Add.2，表三，取消通知）。举例说，还可以通过以下手段减少有担保债权人无意中取消的风险：(a)要求把设保人标识等补充信息列入取消通知，并且对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能够在登记编号与设保人身份标识不相匹配的情况下拒绝取消通知；或(c)对

电子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能够在输入登记编号之时即可取消在屏幕上出现的与通知有关的全部记录”（见 A/CN.9/767，第 56(c)段）。

68. 应当以下述案文取代第 28 至 37 段（见 A/CN.9/767，第 46 段和 A/CN.9/WG.VI/XXIII/CRP.2）：

“28. 正如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4/Add.1，第 60 段和 A/CN.9/WG.VI/WP.54/Add.4，第 3 段），虽然有担保债权人对初始通知和某些修订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但设保人的授权可以在办理登记与订立担保协议前后获得，而担保协议的存在本身即构成充分的授权。如果没有授权，登记即告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未获授权的登记对设保人出售、授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在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上的担保权将会产生消极影响。

“29.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将会造成不同的政策性问题。举例说，由于第三方的欺诈或差错或甚至由于登记处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欺诈都可能产生这类未获授权的登记。此处的问题是，尽管如此，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的争执中，究竟应该在多大程度上赋予登记处记录以决定性效力，或第三方是否必须展开不作记录的调查以便核实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授权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

“30. 《担保交易指南》并不明确充分地述及这一问题。如同已经指出的（见 A/CN.9/WG.VI/WP.54/Add.4，第 25 至 27 段），建议 47 规定，凡有担保债权人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有误的，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便告丧失，只能从办理新的初始通知登记之时起重新确定。然而，建议 47 并不述及在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是否也会产生该结果的问题（但应当指出的是，善意第三方查询人将无从分辨有担保债权人无意中错误取消其登记的情形和另一人在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行事而对取消办理登记的情形）。《担保交易指南》也未述及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的效力问题，该通知的拟议效力将等同于取消（举例说，修订意图删除担保资产的情况）。此外，根据建议 55(d)项，登记处有义务迅速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从而能够让有担保债权人核对修订或取消的合法性。然而，《担保交易指南》并没有进而述及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竞争优先权之时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是否仍然有效的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52 段建议 55(d)项和 A/CN.9/WG.VI/WP.54/Add.2，第 38 至 40 段）。而且，建议 74 规定，在未创设任何担保权、担保权已告消灭或已登记通知未获设保人授权之时，如果取消了已登记通知，就应当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但建议 74 并没有明确要求在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加以删除或存档，从而就让是否必须对这类取消通知加以存档的问题悬而未决。另一方面，根据建议 74，登记处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相关通知，而不论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事实上获得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因为登记处无从核实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对其登记提供了授权。

“31. 为了充分述及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问题，颁布国需要对以下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a)就修订或取消初始通知而言，在访问登记处方面应当设置何种行政或技术性安全程序（如有）；(b)为了让登记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了解已经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而应当设置何种程序（如有任何程序）；(c)对于其登记未获授权即已修订或取消的有担保债权人，为了让其能够恢复登记或能够提出更正通知而应当设置何种程序（如有）；(d)对于其登记未获本人授权即已修订或取消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应当提供某种保护；以及(e)如果提供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在排序上究竟是仍然应当从属于在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后获得在设保人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求偿人，还是应当只从属于依赖于登记处记录的相竞求偿人，后者的意思是说，本着由于已经对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未将相关资产用作担保这一假设订立某一特定交易。一旦颁布国就其担保交易法中如何述及这些政策性问题作出决定，这就必须起草登记处条例以便保证有落实这些政策性选择所必需的技术性机制。

“32. 当前而言，已设立登记处对《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各类担保交易法提供支持的国家的国家已经采取不同步骤以便解决这些政策性问题。各种利益的角逐迫使各国拟订相对复杂的规则，以便实现在它们看来能够公平兼顾这些利益的目的。鉴于这些政策性选择将对登记处条例产生巨大影响，登记处指南草案就应当如何述及这些政策性问题并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而是让各颁布国自行确定如何着手进行。

“33. 有些国家极为重视登记处记录对解决竞争优先权问题的决定性作用。在这些国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恢复其登记，但恢复登记只是从办理新的登记之时起生效。将失去对抗其权利产生于恢复登记之前的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以下情况如何：(a)他们是否在登记处进行查询；(b)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授权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或(c)相竞求偿人的求偿权是否产生于修订或取消之前。处于该情况另一端的是极为重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修订或取消只有获得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方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就解决竞争优先权问题而言，登记处记录并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即使一项资产表面上看由于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办理了登记而不再是担保资产，但有担保债权人仍然能够以有担保债权人未授权更改登记处记录这一不作记录的证据为依据而对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提出质疑，包括对依赖于登记处记录的相竞求偿人提出质疑。

“34. 极为重视登记处记录决定性作用的国家仍然可以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从原先登记之时起恢复其登记，其目的有限，即让恢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竞争优先权，而有担保债权人在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之前就对后者享有优先权。另一方面，与此大致类似的一条除外规定使得有可能出现循环优先权的问题。以下情景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假设在未获授权取消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之前，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而享有相对于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在取消之后（但在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恢复其登记之前），第三位有担保债权人依赖显示设保人资产如今未予作保的查询结果而取得担保权并对其办理

登记。在这种情形下，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保留其相对于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在排序上从属于第三位有担保债权人，而第三位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于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在排序上从属于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在对取消办理登记之后但在恢复登记之前向设保人提供进一步预支款的，就又会产生一个问题，即对于这些进一步的预支款，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享有相对于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因此，采取这种做法的颁布国需要在其担保交易法中就如何解决这些潜在的循环优先权问题提供指导。此外，它需要考虑是否应当对有担保债权人办理恢复登记的时限作出限定，以减少造成循环优先权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按照《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把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立即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对恢复登记规定时限可能是一种适当的妥协。

“35. 极为重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颁布国还可以选择对启动自原先登记之时起登记期满的登记予以恢复登记的政策创设除外规定。举例说，颁布国可选择保护能够证明其在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之后实际依赖明白清楚的查询结果的相竞求偿人。根据这种做法，有担保债权人虽然没有对修订或取消予以授权，但仍然在排序上从属于买受人或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但是后者必须能够证明它事实上和依赖于显示由于对修订或取消办理了登记而无法再把相关资产用作担保的查询结果的设保人订立了交易。如果颁布国决定允许胜诉债权人为获得对后继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而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其胜诉的登记，相同的保护原则上将延及适用于居间胜诉债权人。如同针对其他类别的居间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将保留其优先权，而不论登记处记录是否曾经得到更正。应当指出的是，这类有限的保护也有可能造成前一段所述几类循环优先权的问题，颁布国需要处理这些问题。

“36. 颁布国的首要政策（即确保登记处记录对根据担保交易法所述规则解决竞争优先权问题具有决定性作用或允许拥有关于设保人在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上未获授权的不作记录的证据，以便对有担保债权人加以保护）也事关为了更改初始通知而访问登记处服务的问题。赞成第一种政策的颁布国需要确保有担保债权人有能力控制未获授权的登记的风险，以便使该政策更能为人所接受。为实现这一结果不妨通过有关修订和取消登记的安全访问程序。举例说，登记处系统可以给首次申请访问登记处登记服务的有担保债权人分配独一无二访问代码，然后要求在提交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上输入该访问代码，而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应当与由有担保债权人登记的初始通知相关。

“37. 在极为重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未获授权的登记的颁布国，也可推行类似的安全访问代码系统。然而，推行这类系统可能会影响到何者构成未获授权的登记的问题。为了让安全访问代码系统提供实实在在的附加价值，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将承受由其雇用的代理人在代为办理登记上发生差错的风险，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就此与代理人共享其秘密访问代码。不然的话，落实这一系统也就毫无意义了，因为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码本身并

不意味着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第三方将仍然需要进行不作记录的调查，以便核实登记究竟是由有担保债权人本人完成还是由在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范围之外行事的某一代理人完成，而不论在授权外行事究竟属于疏忽还是纯属过失。在此前提下，凡有安全访问代码的，第三方即可认定未获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很低，以至于在实务中并不总是有必要展开未作记录的调查。

“38. 颁布国政策的出发点也会影响到已取消通知是否能够并且应当从可公开查询的记录中加以删除的问题。在选择视登记处记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颁布国，可以将已取消通知存档，因为不论已登记的取消是否获得授权查询结果都将具有决定性作用。在这些国家，登记处仍然应当遵守《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以下义务：把对取消或修订的登记告知有担保债权人，以便在登记未获授权时，有担保债权人仍可重新办理登记，从而能够至少保护其对抗后来获得在担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的权利。在选择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作为首要任务的颁布国，已取消通知的可查询期限必须至少保留至如未取消便将失效之日，目的是让查询人能够就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对取消予以授权展开不做记录的调查。如同上文评注所述，《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已取消通知进行存档，但在已取消通知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未明确要求存档。因此，选择将规定未获授权的取消不具效力作为其政策出发点的颁布国需要保证对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能够让登记处核实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予以授权，目的是保证这项建议与该政策协调一致”。

69. 在第 41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措辞：“颁布国需要决定如何处理这方面的若干事项，其中包括：(a)需要附上的究竟是整个记录（包括实情调查结论、推理过程和实际决定）的副本，还只是实际决定；及(b)是否应当附上核证副本，如果应予附上，则根据颁布国法律何者构成核证副本”（见 A/CN.9/767，第 55(d)段）。

八.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A/CN.9/WG.VI/WP.54/Add.4，第 42 至 51 段）

70. 应当删除第 46 段的最后一句（因为该句是对第 47 段头一句所载相同观点的重复；见 A/CN.9/767，第 49(a)段）。此外，在第 46 段头一句之后应当添加以下词句：“如果查询人在试图电子提交给登记处的查询请求表上未输入任何查询标准，登记处系统的设计通常会阻止该查询请求获得登记处系统的接受，在屏幕上将会出现提醒查询人注意的一则通知，或者会出现在相关栏目输入漏掉的标准的同等方法。凡是使用纸质表格提交查询请求的，登记处都将发出一份载明由于在查询请求表上未输入任何标准而无法进行查询的拒绝表（见 A/CN.9/781/Add.2，表格八.拒绝登记请求或查询请求）”（见 A/CN.9/767，第 60(f)段）。而且，在（经修订的）第 46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以下措辞：“颁布国需要考虑在查询结果中应当向查询人提供何种信息。举例说，可以在附件中提供与查询标准相匹配的通知的所有相关信息，或可使用列表形式载述该信息的摘要（见 A/CN.9/781/Add.2，表七.查询结果）”（见 A/CN.9/767，第 59(c)段）。

71. 在第 47 段的末尾处，应当在一则脚注中添加以下案文：“只有在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而并非登记编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登记处系统的设计是否应当显示与查询人提交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结果的问题，其原因是，在实务中使用登记编号进行查询的唯一几类查询人熟悉初始登记，如果查询结果所披露的通知事关另一设保人，他们就会知道登记编号有误。而且，如果必须在查询结果上披露其编号与登记编号严格匹配的通知，这将导致查询结果篇幅过长，载有所有各类情况的不相关通知的信息）”（见 A/CN.9/767，第 49(b) 段）。

九. 登记和查询收费（A/CN.9/WG.VI/WP.54/Add.4，第 52 至 58 段）

72. 对该节未作任何更改。

十.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A/CN.9/WG.VI/WP.54/Add.5）

73. 对附件一.术语和建议所作的更改载于 A/CN.9/781/Add.1 号文件。术语还将载于导言 B 节，各项建议将载于相关章节的末尾处。

十一. 附件二. 登记处表格的实例 （A/CN.9/WG.VI/WP.54/Add.6）

74. 对附件二.登记处表格的实例所作的更改载于 A/CN.9/781/Add.2 号文件。